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与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城投集团")签署《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,公司获得搬迁补偿款金额合计1,299,324,850元,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《关于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57)。

公司近日收到搬迁补偿款 313, 765, 797. 52 元,截止公告日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620, 559, 021. 76 元。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对收到的征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上述款项预计不会对 2019 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意见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迁建工作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

